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D. 索雷塔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是按照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4/PV.3-12)。10 月 21 日和 22 日和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3 至第 19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4/PV.13-19)。11 月 1 日、2 日、4 日、5 日、8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 20 至第 27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4/PV.20-27)。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9 年 8 月 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东京论坛的报告(A/54/205-S/1999/853);

(b) 1999 年 10 月 15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发表的公报(A/54/469-S/1999/1063);

(c) 1999 年 10 月 27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A/54/514-S/1999/1102)。

二. 决议草案 A/C.1/54/L.17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9 日第 19 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草案(A/C.1/54/L.17)。

6. 在 11 月 4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4/L.17(见第 7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6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 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顺利完成签署仪式,

还回顾该场合通过的《开罗宣言》,² 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等紧张区域,能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³ 其中表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增进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1.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¹ 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使该条约可以迅速生效;

2. 表示赞赏已签署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并吁请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3. 吁请该条约《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如果尚未采取措施,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它们从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该条约所划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上尽快适用该条约;

¹ 见 A/50/426。

² A/51/113-S/1996/27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6/276 号文件。

³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6 年》,S/PRST/1996/17 号文件。

4.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的非洲缔约国,如果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应着手缔结,从而满足《佩林达巴条约》生效时其第 9 条(b)款和附件二的要求,并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5. 表示感激联合国秘书长、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努力不懈地向该条约签署国提供了有效协助;

6.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